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普镇绵羊养殖项目

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需求，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优质的基础母绵羊 300 只，优质的种公绵羊 10 只，饲草 85000 千克，配套购买饲草料加工机具及圈舍供暖设备与饮用热水的设施设备一套，对现有闲置圈舍进行整治。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2000000.00 元

### 三、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1	种绵羊	A07031906	头	310	否	农林牧渔业
2	草料加工设备	A02221500	台	2	否	工业
3	饲草	A07060104	吨	85	否	农林牧渔业
4	电气机械设备	A02062000	台	3	否	工业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1	美姑	基础母羊	妊娠期母羊, 体重 35 公斤以上, 年龄 2-4 岁。	300	头
2	绵羊	种公羊	体重 65 公斤以上, 年龄 3-5 岁。	10	头
3	加工 设备	秸秆揉丝 粉碎机	8 吨型秸秆揉丝机, 秸秆揉丝率 $\geq$ 95%, 配套 动力 15KW $\pm$ 1.5KW	1	台
4		饲料搅拌 机	$\geq$ 15KW 国标纯铜电机+ZQ500 减速机, 前后板 10mm 侧板 5mm 仓底板 6mm, 带称重, 带液压	1	台
5	草饲 料	青贮饲料	气味芳香, 酸香味, 柔软多汁适口, 消化率 高, 适口性好、营养丰富。	85	吨
6	电气 机械 设备	暖风机	$\geq$ 30kw 柴油机暖风机	2	台
7		保温水箱	3 吨不锈钢保温水箱, 聚安脂发泡, 内胆不锈 钢厚 1.0, 外壳不锈钢厚 $\geq$ 0.6。圆形, 尺寸: 直径 1 米 6, 高 1 米六, 380V, $\geq$ 18 千瓦。 自动加热, 可设定加热温度, 自动加水。	1	台

注: 购买基础母羊和种公羊的过程中, 巴普镇镇党委政府和三岗村两委全程参与监督。镇、村两级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货物验收。

### (二) 质量要求

#### 1、美姑绵羊

(1) 供应商需承诺所有选定绵羊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佩戴牲畜耳标。(提供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2) 绵羊形态发育良好, 皮毛光亮, 健康无缺陷, 无病理性反应。

(3) 采购的绵羊接种疫苗 15 天后才能移交, 供货完毕后 20 日为隔离观察期, 观察期内死亡率必须低于 1%, 如果高于 1%的, 发生的非人为死亡, 经三方(采购人、供应商、实际使用人)到场验看后, 情况属实供应商须无条件如数补充货物。

## 2、加工机械设备

(1) 产品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 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必须通过认证。

(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标准, 确保所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方的需求。

(3)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以确保所供货物的质量可靠

## 3、饲草

(1) 饲草的外观标准: 颜色, 色泽新鲜、均匀一致, 无酸败味、腐味、霉味、焦味或其它异味, 无结块、无霉变、无有害杂草和其他杂物。

(2) 饲草质量标准应符合饲料安全法规标准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2. 服务地点：美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种绵羊到场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运输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采购的种绵羊必须适合在实施乡镇正常生长、繁殖、育肥成商品羊，供货过程中，得到项目实施地村民代表的一致认可。
6. 保密要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漏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且承诺不对所有成果保存备。
7. 响应人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核实养羊基地的整治情况，并保留影像资料，制定整治方案，经当地村委会签字盖章认可（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
8. 验收方法和标准：
  - （1）项目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士进行项目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

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支付采购资金，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